

臺中市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中市教特字第 1100065688 號函。

貳、類別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(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)

一、學經歷

- (一) 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。
- (二) 具特殊教育、心理輔導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其他條件：交通工具自備及相關駕照。

肆、聘(僱)用期間：預訂自 110 年到職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工作職責：

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教學生學習、生活自理、校園生活、學生上下學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。

陸、公告期間：

- 一、自 110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三)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一)止。
- 二、本簡章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陸、報名：

- 一、自 110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，以通訊報名，請掛號郵寄至 423 台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328 號 特教組收，以郵戳為憑。聯絡電話：(04)25872136#106。
- 二、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110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(<http://www.tsvs.tc.edu.tw/>) 參加應試名單。
- 三、報名者均應填寫報名表並繳付下列文件：(各項證件影本請一律用 A4 紙張，切勿使用其他紙張，並請依序裝訂)
 - (一) 報名表一份(請事先填妥並請簽名蓋私章)。
 - (二)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上半身相片一張(請貼於報名表上)。
 - (三) 國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影本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柒、甄選項目：

- 一、資歷審查(40%)：以甄選報名表作書面審查。
- 二、口試(60%)：110年9月15日(三)9:00。

項目		時間	注意事項
甄 試	報到	8：30-9：00	1. 地點： <u>臺中市立東勢高工</u> 2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)以便查驗。
	口試	9：00起	

捌、錄取聘用：

- 一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，錄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。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到校報到時間及地點。

玖、薪水待遇：採鐘點制，每週一 8 小時、每週三 7 小時，共 15 小時/週，時薪 160 元/時，具勞健保；另學校得依學生學習需求與助理員彈性調整服務時間，並須經雙方同意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（及臨時約僱人員）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，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正本，驗畢發還；如繳驗證件發覺係偽、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。
- 五、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，正取人員因故放棄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。
- 六、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，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首頁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七、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。電話：25872136 分機 106 特教組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